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5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瑀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開鎖工具拾玖支及工具箱壹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關於「持自備開鎖工具開啟…」之記載應更正為「以不詳方式開啟…」；證據部分應補充「警員陳貴昇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4頁）」、「被告陳信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信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檢察官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主張應加重其刑，然均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就構成累犯之事實部分，僅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107年度易字第47號判決」、「109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等語，未具體說明認定執行完畢之依據及出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不能遽行認定被告為累犯並加重其刑。

(三)被告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施，惟尚未至取得財物實力支配之

01 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
02 之刑減輕。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案件經法院論
04 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1份在卷可考，其顯然並未記取教訓，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
06 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
07 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暨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及自己開店之生活狀況
09 (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扣案之開鎖工具19支及工具箱1個，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
13 罪預備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14 5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15 至扣案之針車油1罐，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7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戴筑芸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1年度偵字第14567號

14 被 告 陳信瑀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在押）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信瑀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2 易字第47號判決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月2月，接續執行於
23 民國109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
2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0月12日上午9時
25 38分許，至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持自備開鎖工具開
26 啟蔡凱陸所承租之套房門鎖，侵入蔡凱陸住處著手搜尋財物
27 ，惟經在外之蔡凱陸透過遠端監控軟體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後
28 ，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開鎖工具19支、針車油1罐及工具
29 盒。

30 二、案經蔡凱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1	被告陳信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進入告訴人承租套房欲竊取財物之事實。
2	告訴人蔡凱陸於警詢中之指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刑案現場及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12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5	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04 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5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開鎖工具19支、針車油1罐
09 及工具箱，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10 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翁貫育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陳桂香